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2025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192）第十一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肩章（软式）、型号：执行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莆田市龙飞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街道丙仑村大仑500号（生产厂址）。

2. 胸徽（丝织）、型号：执行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莆田市龙飞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街道丙仑村大仑500号（生产厂址）。

3. 警号（丝织）、型号：执行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莆田市龙飞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街道丙仑村大仑500号（生产厂址）。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莆田市龙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备注：

1、本项目分标段，第 标段按照第一章标段编号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人有限公司